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商業賄賂預防管理和舉報政策
(「本政策」)

I. 目的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承諾達致並維持最高度之開放性、廉潔及問責性水平。為貫徹此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如顧客、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向本公司舉報本集團內任何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

本政策及程序旨在就舉報涉及本集團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以及向舉報人士或實體(「舉報者」)作出保證,本集團將會保障舉報者不會因按照本政策作出任何真實及真誠舉報而遭解僱、迫害或任何形式的報復。

II.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獨立第三方。

儘管本公司無法詳列所有構成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之活動,惟本政策旨在涵蓋可能會對本集團有影響之嚴重問題,而該等嚴重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刑事罪行;
- (b)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c) 審判不公;
- (d) 有關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宜之不良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e) 違反本集團之規則、政策或內部監控;
- (f) 危害個別人士健康及安全之行動;
- (g) 歧視或騷擾之行動;
- (h) 對環境造成破壞之行動;
- (i) 專業、道德上或其他方面之不良行為或過失;
- (j)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之不當操守或非道德行為;及
- (k)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行動。

III. 保障

在作出舉報時，舉報者應審慎確保資料之準確性。

舉報者根據本政策作出適當舉報，將獲得保障免受因按照本政策作出任何真實及真誠舉報而遭解僱、迫害或任何形式的報復，儘管有關舉報其後被證實為誤報或並無獲得證實。凡對真實舉報者作出騷擾或迫害之行動會被視為嚴重行為失當，一經證實，可能導致被解僱。

IV. 保密

每項舉報將被視為機密。除非獲得舉報者同意或在下述情況下，否則舉報者之身分將不會被泄露：

- (a)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披露身分對本公司之調查或利益而言屬重大；
- (b) 舉報屬瑣碎無聊或非真誠作出並帶有惡意或惡作劇意圖，或濫用本政策而作出；
- (c) 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對本公司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之命令或指令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或
- (d) 舉報者之舉報及身分已為大眾所知悉。

V. 程序

作出舉報

- (a) 舉報可親自、以書面及/或郵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33號復興工業大廈10樓A室（經公司秘書轉交）或透過電郵寄發予審核委員會（經公司秘書轉交，電郵地址為 dminfo@dmgroup567.com）作出。審核委員會主席將釐定處理舉報以及有關作出轉授權力之行動；
- (b) 可採用本政策附件一隨附之標準表格（舉報表格）作出舉報，透過郵寄或電郵方式寄發予上述審核委員會；
- (c) 所有書面舉報須放進密封之信封內寄出，信封上須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之字樣，收件人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確保其機密性；

- (d) 各舉報者作出舉報時須提供不當行為之詳情（包括有關事件、行為、行動、名稱、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並連同任何佐證；及
- (e) 舉報者可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隸屬部門/業務單位、公司、聯絡號碼、與被投訴者之關係、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提供，將有助調查工作，而該等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調查程序

調查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每項提出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如適用，所提出之舉報可能：

- (a) 由審核委員會作內部調查，或如經審核委員會主席決定，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內部審計部、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部門負責調查；
- (b) 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指示轉介予外聘核數師；
- (c) 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指示轉介予相關公共或規管機構；及/或
- (d) 由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能釐定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在接獲舉報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會或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內部審計部或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部門（由主席決定適當者），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舉報者（如能聯絡）作出回應：

1. 確認接獲舉報；
2. 知會舉報者會否就舉報事宜作出進一步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知會舉報者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或並無就舉報作出調查之原因；
3. 如切實可行，提供調查及最後回應之預計時間表；及
4. 示意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VI. 與法律及規例之一致性

本政策須與聯交所或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不時就本政策所監管之事宜訂明或發出之任何相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一併閱讀，並須受該等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所規限。

本政策所載任何事宜及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所訂明之任何有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如有抵觸或衝突，概以聯交所或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所訂明者為準。

VII. 維持本政策

審核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及當中程序之實施及執行，並負責不時詮釋、審閱及修訂本政策所載之一切規則及程序。

如果中文翻譯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